

科学研究跃进丛书

人民司法工作 是无产阶级专政的 锐利武器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审判法教研室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科学研究躍進叢書

人民司法工作是
無產階級專政的銳利武器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審判法教研室編著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958年·北京

人民司法工作是
無产階級專政的銳利武器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审判法教研室編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聯捷西大石驛胡同28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

書号:2103 开本:850×1168 1/32 印張:6, ⁷/₈

字数:168,000 册数:1-2030(2,000+30)

1958年12月第1版

1958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7):0.70元

編者說明

本書是在我校科學研究大躍進的時候，由審判法教研室全體教師和數十位同學合作，在九月份編寫出來的。由於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飛躍發展，政法工作不斷地躍進，形勢變化很快，所以在本書出版的時候，其中某些內容已經落後於實際了。同時，由於編寫時間倉促，不免有不妥和錯誤的地方，希望讀者閱後提出批評。

1958年12月10日

無產階級

中國

中國

目 錄

第一題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是无产階級專政的工具	1
第一节 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学說对人民司法工作的指导意义	1
第二节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的性質和任务	5
第三节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三机关之間的关系	8
第四节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的工作必須为政治、为中心工作、为生产服务	11
第二題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必須在党的绝对领导下进行工作	15
第一节 党的绝对领导是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正确进行工作的根本保証	15
第二节 党对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在方針政策上、政治思想上、組織上和业务上的领导	17
第三节 批判右派分子反对党对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领导的謬論	22
第三題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工作中的群众路綫	26
第一节 群众路綫是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路綫	26
第二节 人民司法工作如何进一步貫徹群众路綫	30
第三节 駁斥右派分子对人民司法工作群众路綫的誣蔑	33
第四題 正确、合法、及时是人民司法工作的根本要求	36

第一节	正确、合法、及时处理案件的意义	36
第二节	不放鬆坏人,不冤枉好人	39
第三节	实事求是,调查研究是正确、合法、及时处理案件的前提条件	42
第四节	根据阶级斗争的形势和需要,正确地运用政策和法律	46
第五题	社会主义爱国公约和人民調处委员会	5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爱国公约和人民調处委员会是我国法制建設的創举	5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爱国公约	54
第三节	人民調处委员会	57
第六题	偵查	63
第一节	偵查工作的任务和意义	63
第二节	党对偵查工作的领导和偵查工作的群众路綫	64
第三节	立案	66
第四节	偵查方法	67
第五节	逮捕、拘留	77
第六节	預审	82
第七题	起訴	86
第一节	起訴的任务和意义,党对起訴工作的领导和起訴工作中的群众路綫	86
第二节	人民檢察院的审查、决定起訴	87
第八题	刑事案件审判	92
第一节	刑事案件审判的任务	92
第二节	党对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	93
第三节	审判工作中的群众路綫	97
第四节	审判制度	101
第五节	第一审程序	107
第六节	上诉审程序	120
第七节	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	130
第八节	审判监督程序	134
第九节	判決执行	140

第九題	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的处理	146
第一节	案件的受理	146
第二节	处理案件前的准备工作	149
第三节	民事案件的調解和审判	157
第四节	民事案件上訴审程序的特点	170
第五节	执行程序	177
第十題	公証工作	190
第一节	什么是公証	190
第二节	公証机关必須为党和国家的总任务服务	192
第三节	办理公証工作的一般程序	196

第一題 人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 人民法院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工具

第一節 毛主席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 學說對人民司法工作的指導意義

我國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人民司法工作是無產階級專政的銳利武器。人民司法工作必須以馬克思列寧主義作為理論基礎。毛主席“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著作，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一個重大發展。在這一偉大著作中，毛主席正確地運用了唯物辯證法，科學地分析了我國在社會主義所有制取得了基本勝利的條件下的社會矛盾，精辟地闡述了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敵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矛盾——及其解決方法。這一光輝的學說，對各項工作有着普遍的指導意義，而對於擔負着鎮壓敵人、懲罰犯罪、保護人民的人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及人民法院的工作來說，更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

毛主席教導我們：“我們的國家現在是空前統一的。……國家的統一，人民的團結，國內各民族的團結，這是我們的事業必定要勝利的基本保證。但是，這並不是說在我們的社會里已經沒有任何的矛盾了。沒有矛盾的想法是不符合客觀實際的天真的想法。在我們的面前有兩類社會矛盾，這就是敵我之間的矛盾和人民內部的矛盾。”^① 敵

^①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頁。

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矛盾，在我國過渡時期同時並存，而且往往是錯綜複雜的。而在社會主義建成以前，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的鬥爭，社會主義道路同資本主義道路的鬥爭，始終是我國內部的主要矛盾。這個矛盾，在某些範圍內表現為你死我活的敵我矛盾，在其他範圍內則大量地表現為人民內部矛盾。同時，這兩種不同性質的矛盾，有時又可能互相轉化。因此，把這種鬥爭一概看成敵我矛盾，是完全錯誤的；但是，看不到敵我矛盾，把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社會主義道路同資本主義道路鬥爭中所包含的一部分敵我矛盾，也看成為人民內部矛盾，則更是完全錯誤和非常危險的。敵我矛盾是客觀存在的，否認或者忽視敵我鬥爭就要犯右傾錯誤。在人民內部矛盾中，有屬於兩條道路鬥爭性質的，也有不屬於或者不完全屬於這種性質的。總之，我國目前的實際情況就是：敵我矛盾是主要的，人民內部矛盾是大量的。這種情況，在司法機關所處理的刑、民案件中，也反映出來了。刑事案件基本上屬於敵我矛盾，而民事案件則一般是人民內部矛盾的反映。

“敵我之間和人民內部這兩類矛盾的性質不同，解決的方法也不同。”^①人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及人民法院在實際工作中必須善於區分這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根據階級鬥爭的形勢的發展和需要，針對矛盾的不同性質和具體情況，加以不同的處理，絕對不能把敵我矛盾當做人民內部矛盾來處理，否則就會放棄對敵人的鎮壓。當然，也不能把人民內部矛盾當做敵我矛盾來處理，這樣將會傷害自己人。只有在工作中嚴格地區分這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我們才有可能正確地解決案件，推動黨和國家的中心工作，並為生產建設服務，為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綫服務。

既然刑事案件基本上屬於敵我矛盾，是階級鬥爭的突出的反映，因此，在這方面我們不能絲毫放鬆警惕。實踐告訴我們：建設社會主義的過程就是消滅剝削制度、消滅剝削階級的過程，同時，也是同一切反抗社會主義革命和破壞社會主義建設的敵人作鬥爭的過程。

^①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頁。

应当看到，現在我国社会上还存在着未經改造的剝削階級分子、殘余反革命分子、流氓、盜竊等坏分子；反革命分子虽然为数不多了，但是，他們并不会因为少了就死心的，相反是更加隱蔽狡猾了，他們总想乘机进行破坏，而且有时还会猖狂起来；帝国主义国家和蔣介石集团，还会繼續派遣特务、間諜进行顛复破坏活动；資产階級右派分子正被强迫改造，那些坚持反动的分子还会通过各种方式进行最后掙扎；在剝削階級的腐朽思想影响下，也会出现各种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破坏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坏分子和犯罪分子。所有这些事实，就集中地說明，在我們的国家里还有階級敌人，还有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他們总想千方百計地伺机反抗和破坏社会主义事业，妄圖进行反革命复辟。可見，階級斗争並沒有結束，并且在一定的时期，一定的条件下，階級斗争和我矛盾还会重新尖銳起来。正因为这样，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里教导我們：“必須懂得，沒有肃清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是不会死心的，他們必定要乘机搗乱。美帝国主义者和蔣介石集团經常还在派遣特务到我們这里来进行破坏活动。原有的反革命分子肃清了，还可能出現一些新的反革命分子。如果我們丧失警惕性，那就会上大当，吃大亏。”^① 階級斗争不仅在整個过渡时期里存在，就是在社会主义建成以后，只要世界上还有帝国主义和資产階級存在，仍然还会有反革命分子和反社会主义分子存在，無产階級就必須和階級敌对分子进行斗争，而且这种斗争始終都是你死我活的階級斗争。

資产階級右派分子向無产階級进攻的时候，故意制造和散布“階級斗争熄灭論”的謊言。右派分子說：“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生产关系变了，階級关系变了，这时再強調鎮压就不对了。”也就是說，現在我国階級关系变了，已經沒有反动階級和反动派反抗了，再不能強調鎮压了。实际上这是只許他們右派分子进行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而不許無产階級對他們实行反击。右派分子瘋狂向党进攻的事实，就

①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6頁。

正好是說明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正在進行階級鬥爭的鐵證。在右派分子向黨向社會主義猖狂進攻的同時，農村里的反動地、富也進行着反攻破壞活動，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也特別瘋狂地進行破壞，這些事實都雄辯地說明了客觀存在着階級鬥爭。因此，我們認為，那種不加分析地認為社會主義建設越勝利，階級鬥爭越尖銳，固然是錯誤的；但是認為我國目前已經沒有階級鬥爭，可以不要無產階級專政的謊言，更是一種修正主義的反動觀點。所有制已基本改變了，這是事實，但是，並不等於階級鬥爭停止。就是在建成社會主義以後，只要世界上還有帝國主義和資產階級存在，產生反革命犯罪的社會基礎和思想基礎就不會消除。很明顯，右派分子製造“階級鬥爭熄滅論”的陰謀，就是要取消無產階級專政，篡改無產階級專政機關的性質和任務，把無產階級掌握的鬥爭武器變成他們反對無產階級專政、復辟資本主義的工具。

既然過渡時期的階級鬥爭是不可避免的，那麼，我們在任何時候都不能忽視或者放鬆這種鬥爭。階級鬥爭是變化的，是時有起伏的，而且起伏曲折的形勢往往是變化很快的；這種客觀形勢就要求我們必須正確地認識和掌握敵我鬥爭的變化和規律，根據政治形勢來靈活地採取對策。特別是作為政治鬥爭工具的人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更應當時刻嚴密地注視着敵我鬥爭形勢的變化，正確掌握階級鬥爭的規律；按照黨的方針政策來決定自己的任務和打擊的對象；針對敵人活動的起伏變化，正確運用鬥爭策略。國家的專政機關只有從當時當地的實際情況出發，才能正確地進行階級鬥爭，通過自己的活動來為政治中心工作服務。

過渡時期兩個階級、兩條道路的鬥爭在大多數情況下表現為人民內部矛盾的這種情況，當然也會在民事案件中表現出來。從目前所處理的民事案件內容來看，通常是個人主義思想和集體主義思想的矛盾，資本主義思想和社會主義思想的矛盾，先進思想和落後思想的矛盾。這些矛盾大多數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礎上產生的，因而一般是人民內部矛盾的反映。

既然民事糾紛一般是人民內部矛盾，就应当採用分清是非的辦法來解決。因此，“人民法院對這些糾紛的處理，就是要公平合理地確定當事人的權利、義務，並且用一定的強制手段來保護合法的權利和履行應盡的義務”^①。

人民法院在解決民事糾紛時，必須用階級觀點和階級分析的方法，既要加強調解，進行說服教育，儘可能使當事人在思想上解決問題，也要注意民事案件的判決和執行在法律上的強制作用，以便正確地調整人民內部關係，促進社會主義事業的發展。

第二節 人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 人民法院的性質和任務

我國人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是在黨的絕對領導下掌握在無產階級手裏的對一切敵人實行專政的武器，是黨和人民群眾實現建設社會主義總路綫的工具。它對黨和人民來說是支持自己的鬥爭，保護自己的利益和執行自己的意志的得心應手的鬥爭工具；對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來說，只能是實行專政的暴力。毛主席在“論人民民主專政”里指出：“軍隊、警察、法庭等項國家機器，是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對於敵對的階級，它是壓迫的工具，它是暴力，並不是什麼‘仁慈’的東西。”^②

我們知道，在有階級的社會里，任何階級掌握政權以後，都須要依靠強制機關為它的專政服務。司法機關都是為了實現統治階級意志，鞏固其統治的工具。它永遠都是為了有一定階級目的服務的。也就是說，它被掌握在那個階級手裏，它就為那個階級服務。“超階級”的司法機關，在古今中外任何一個國家里都是找不到的。它的性質和任務，都是由統治階級的性質所決定的。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的司法機

① 董必武：“關於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報告”，載“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文件”，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46頁。

②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11頁。

关是为奴隶主和封建主所掌握并为他们服务的。资产阶级的司法机关则仅仅是一小撮剥削者无情镇压被剥削阶级，保护资本家钱袋利益的工具。总之，奴隶、封建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司法机关都是为少数剥削阶级所把持，是为少数剥削者服务的工具。只有在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司法机关才破天荒地第一次为劳动人民所掌握，并用来镇压无产阶级专政的敌人，为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服务。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是国家的专政机关，专政机关最根本的任务，就是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个根本任务是由我们国家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只要阶级斗争存在，专政机关的这个根本任务就是不会改变的。正因为这样，所以，专政机关在任何时候，都要执行自己的根本任务和职责，如果稍有怀疑或者忽视，就会犯严重的错误。无产阶级所以需要专政工具，就是为了执行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国家任务。无产阶级的专政机关，首先就要对自己的敌人实行专政，充分使用国家的强力去压迫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以及社会主义总路线的破坏者，打击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例如，依法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并判处他们刑罚。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对于其他的刑事犯罪分子也必须进行惩罚。为了有力地打击敌人，惩罚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专政机关不仅依法把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逮捕起来，判处他们的刑罚，惩罚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而且还要采取一些其他措施，例如劳动教养，强迫那些可能放弃反动立场的反革命分子、反动阶级分子和坏分子劳动改造，以便把他们尽可能更多地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防止他们进行破坏活动。此外，对人民内部某些“大法不犯、小法常犯”的不良分子，也要采取适当措施改造他们。

至于一般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的民事纠纷，人民法院也应当妥善解决，否则，也是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以及总路线的顺利实现的。但应指出，人民法院尽管负有调整人民内部矛盾的任务，也决不

能同对敌專政任务等量齐观。

此外，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的活动还有教育作用。司法机关通过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懲罰犯罪，解决民事糾紛，教育人民懂得怎样去識別隱蔽的敌人，教育群众同犯罪作斗争，清除资产階級腐朽思想的影响，从而提高人民群众的革命警惕性，加强人民群众的革命法制观念，树立共产主义的道德风气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觉悟。

总之，專政机关必須从巩固無产階級專政、保証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順利实现出发，尽量發揮自己特有职能的作用，积极完成自己的根本任务，从而保証我国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的順利实现，促使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全面大躍进。

正因为專政机关是階級斗争最集中的地方，因此，资产階級右派分子就挖空心思地对它进行攻击。他們提出了“階級斗争熄灭論”，“無产階級專政取消論”，关于人民檢察院的“最高監督論”，关于人民法院的“教育論”、“人民法院主要是調处人民內部矛盾”，要把公安机关变为社会事业部門及其他許多反动荒謬的“理論”和“主張”。所有这些，归根到底，都是企圖把專政机关和锋芒引向人民內部，取消專政机关的專政职能，使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逍遙法外，从而达到他們复辟的目的。

关于我国階級斗争形势問題，我們在前面已經說过了。我們認為在过渡时期中階級斗争不但存在，而且有时在一定的条件下还可能趋于尖锐。因此，对無产階級專政的敌人，就不应絲毫放松警惕，忽視專政。右派分子相反，他們宣称“階級斗争已經基本結束”，“殘余反革命分子已經少得保險一个也抓不到了”。既然如此，那还有什么必要大談对敌專政呢？至于司法机关的專政职能，当然更不必說了。右派分子用心是多么險惡！

我們并不否認司法机关相互間有監督(或者說制約)作用，也不否認司法机关通过办案及其他方法对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宣傳教育的作用和司法机关正确調处人民內部矛盾的必要。但正如前述，决不能

把这些作为司法机关的主要职能，决不能把專政机关轉化为一个教育感化部門或調处組織。总之，我們决不能誤吃右派分子的麻醉剂，解除我們的思想武裝，使我們在敌人面前处于手無寸鉄的境地，决不能上他們的当，吃他們的亏。至于右派分子要把公安机关轉变为社会事业部門的企圖，这只能說明他們是坚决的反对無产階級專政，反对社会主义的敌人而已。

右派分子曾經集中攻击了我們成績卓著的司法改革运动。大家知道，司法机关由那些人組成，以什么思想为指导，这也是司法机关的實質問題。右派分子也清楚这一点，他們公然提出“旧司法人員归队”、“旧法可以繼承”等等謬論。其惡毒阴谋無非是要反动的旧司法制度死灰复燃，讓旧司法人員“上台”抓住刀把子，把司法机关搶到他們手里，作为复辟工具。这当然是万万办不到的。

第三节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檢察院、 人民法院三机关之間的关系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都是無产階級專政的重要工具，負有鎮压敌人、懲罰犯罪、保护人民的共同任务。这个共同任务，主要是通过三机关的办案活动来完成的。一般刑事案件都要經過偵查、起訴和审判三个阶段，而这三个阶段的活动，基本上又是分別由三个机关来进行的。因此，三机关只有共同协作，才能完成本身的职责和共同的任务。为此，三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始終都要在党的领导下貫穿通力协作、一致对敌的精神，統一政策思想和統一行动，真正攥成一股繩。并在这个前提之下，按照法律規定，执行自己的职务，以便正确、合法、及时地打击敌人，巩固無产階級專政。刘少奇同志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說：“我們的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須严格地遵守法律，而我們的公安机关、檢察机关和法院，必須貫徹执行法制方面的分工負責和互相制約的制度。”这就明确地指出，在互相配合一致对敌的基础上，还应有各自的职权分工和制約，

依照我国宪法、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的規定，三机关的职权各有不同。具体來說，人民公安机关負責偵查；人民檢察院除担負一部分偵查工作外，主要是負責审查批准逮捕，审查决定起訴和出庭支持公訴；人民法院負責审判。三机关在实现自己的职权时，便产生了分工負責、互相制約。例如：人民公安机关在偵查中須要逮捕人犯时，应当提請人民檢察院批准；人民公安机关偵查結束須要起訴时，也要送人民檢察院审查决定。人民公安机关不同意人民檢察院的决定时，可以提出意見。人民檢察院起訴的案件，人民法院應該进行审判；人民檢察院不同意人民法院的判决时，可以提出抗議。这就是三机关的分工負責和互相制約关系，但是这种关系只有在它們互相配合、一致对敌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地理解。分工是为了使它們集中自己的力量，更好地作好职权範圍內的工作，打击犯罪。制約是为了防止和及时糾正处理案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錯誤，其目的也是为了更准确、更有力地打击犯罪。三机关在工作中的互相制約并不是互相牽制。

任何时候，都只能在三机关互相配合、一致对敌的前提下，才能談到他們的分工和制約。如果脱离了共同对敌的前提，那么，这种制度就要变成束縛我們手足削弱專政的东西。分工負責、互相配合，同互相制約的关系是一个問題的兩個方面，是辯証統一的关系。互相配合是主要的方面。互相制約的意义就在于更好地發揮互相配合的作用，防止和糾正可能发生的錯誤。对于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約的辯証統一关系，不能作不正确的理解；我們既不能把它对立起来，孤立地抓住一面，丢掉另一面；也不能机械地把它們并列起来，主次不分，更不能主次顛倒。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約，对三机关來說，是互相发生作用的，并不是这一机关对另一机关的單方面的制約关系。

互相制約的目的既然是为了防止或及时糾正可能产生的錯誤，因此，对于錯誤也要有全面的理解：一方面对于錯捕、錯判、輕罪重判須要制約，另一方面，对于該捕不捕，該判不判，重罪輕判也必須制約。如果片面地理解錯誤和制約，就要犯严重的錯誤，直接損害無产

階級專政。

人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在辦案過程中，自然也會產生某些不同的看法，對於這些分歧的意見，應當通過共同研究的辦法來解決。如果經過共同研究，仍然不能統一意見，就應當報請黨委解決。對於黨委的決定，必須堅決執行。

為了正確地貫徹互相配合、分工負責和互相制約的制度和充分發揮它的作用，必須防止和反對兩種偏向：一種是無原則互相推諉、互相牽制，以致削弱共同對敵鬥爭的力量，拖延處理案件時間，放縱犯罪分子。三個機關時刻都不能忘記，誰不積極打擊犯罪，誰就要犯嚴重的錯誤。另一種是無原則的互相照顧關係，遷就錯誤的庸俗想法。要知道，在辦案過程中，主觀與客觀之間的矛盾，正確與錯誤之間的矛盾總是難於完全避免的。三機關都要對錯誤實行制約，不能採取不負責任的態度，放棄自己的職責。應當認識到黨和國家交給的處理刑事案件的工作是掌握“刀把子”的嚴肅工作，必須以對黨對人民負責的態度，嚴肅認真、實事求是、堅持原則的精神來搞好。例如，人民檢察院對人民公安機關提請逮捕的人犯，如認為不應該逮捕的就不應批准。人民公安機關對該捕的人犯，而人民檢察院沒有批准時，也要提出意見或者報請黨委解決。只有以高度的原則性來對待對敵鬥爭工作，才能完成三機關的共同任務。

前面說過，人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務是鎮壓敵人、懲罰犯罪、保護人民，因此，一切敵人，沒有不特別仇視專政機關的。右派分子正是這樣。他們企圖通過對三機關關係的歪曲來篡改專政機關的性質。他們把我黨中央所提出的“提高警惕，肅清一切特務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個好人”的方針，故意加以割裂和歪曲，說前十二個字是公安部門的事，後十二個字是法院的事。他們打着“防錯”的招牌，製造了極其反動的所謂“防錯論”。公開主張“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務是防錯”！“不應強調對敵鬥爭”，“保護被告民主權利”！“不應過多地強調專政”，企圖把人民法院的鋒芒指向人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指向人民內部，使三機關經常處於互不信任、互